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23005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4 日檢附自首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年月日「17 年○○月○○日」更正為「14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審認訴願人之戶籍登記事項並無錯誤或脫漏，乃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等規定，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230059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5

日、2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

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60 餘年前應受徵召服役，惟因生病休學，在家休養，故由訴願人父親與保長協議將訴願人出生年次改小 3 歲，暫時逃避兵役，現上開 2 人均已死亡，既無人證，又無物證，訴願人自首認罪，請准更正訴願人出生年次為 14 年。

三、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應為更正登記。次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將其出生年月日「17 年○○月○○日」更正為「14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原住營房，其於 53 年 3 月 29 日與○○○結婚，嗣於 53 年 4 月 29 日以軍人婚姻報告表及結婚登記申請書申報戶籍

並辦理結婚登記，其軍人婚姻報告表及結婚登記申請書之出生日期欄均記載為 17 年○○月○○日。又訴願人於 72 年 1 月 1 日退伍後，其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之出生日期欄亦記載為 17 年○○月○○日，該等戶籍資料均沿用迄今。有戶籍登記簿、訴願人之軍人婚姻報告表、結婚登記申請書及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記載，審認訴願人之出生年次並無錯誤或脫漏，乃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年次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早年因病未能徵召服役，故其父親與保長協議將訴願人出生年次改小 3 歲云云。經查依訴願人相關戶籍資料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次並無錯誤或脫漏，已如前述。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出生年次有誤，僅提出其自首書供核，惟該自首書係屬私文書，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等規定，否准訴願人更正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委員 吳 秦 雯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